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2001
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896,945.1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4,197.57
2.本期利润	-10,166,243.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359,222.7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5%	1.14%	-3.33%	0.99%	-1.1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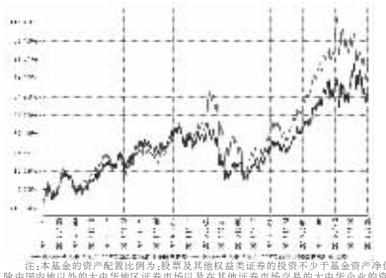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寒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	-	12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招商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和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等职务。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职务;自2016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席光一(Mike Shiao)	首席投资总监	2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卓克索大学(Drexel University)金融理学硕士。2002年加盟景顺,并于2015年出任大中华首席投资总监,专门负责大中华地区市场(香港、中国及台湾),并担任景顺大中华基金及景顺中国智选基金的首席基金经理;与此同时,自2012年6月起负责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的基金管理。在此之前,为台湾景顺投信的股票部主管,负责台湾的股票团队及投资程序,并管理一项在台湾注册的单位信托基金。1992年开始投身投资业界,在Grand Regent Investment担任项目经理达六年之久,管理中国及台湾的创业基金活动。1997年加盟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担任高级分析师,负责研究台湾的科技行业。在2002年加盟景顺前,曾于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任职三年,负责科技业的研究工作,并管理一项境外交易基金。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5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8年3季度,全球主要市场指数表现除美国及日本,均为下跌行情。港股市场受贸易战影响较大,出现大幅下跌,恒生指数下跌4%,恒生国企指数下跌0.5%。大宗商品市场表现不佳,除石油以外主要大宗商品均为下跌态势,未能延续2017年的上涨行情。美元指数维持强势,人民币汇率因贸易战持续受压,人民币在2018年第3季度为止贬值4%。

美国经济超预期的强劲,特朗普反全球化态度明显,将冲击新兴市场以及全球贸易,中国阴霾仍然未散。估计要等到美国实体经济受到影响双方才有机会达成协议。市场优虑贸易战爆发会叠加下半年盈利成长问题。预计4季度,中美贸易战、新兴市场和汇率的冲击导致新兴市场资金持续流出,国内经济继续下滑,关注结构性改革政策能否有效推进以及贸易战进展。

我们判断国内宽货币至宽信用会需要时间,比2008年和2015年的放松传导时间要长;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重,需要化解隐形债务存量和控制增量;银行主体风险偏好较低;未来经济前景不明朗约私人部门投资;棚改货币化放缓和房地产财富效应减弱,逐步传导到消费领域;下半年基建托底有效果但不大,因财政可以加杠杆的空间有限。

我们通过规避宏观相关性大的行业来控制风险敞口,同时缩小股票范围来提高确定性。仓位保持中性,坚定持有数子底部加仓的股票。

2018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115,357.40	75.80
	其中:普通股	121,254,427.75	63.77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22,860,929.65	12.02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855,363.45	24.12
8	其他资产	157,931.83	0.08
9	合计	190,128,652.6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2,698,804.84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6.71%。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97,440,616.48	51.46
美国	22,860,929.65	12.07
台湾	23,813,811.27	12.58
合计	144,115,357.40	76.11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6,222,601.62	3.29
公用事业	9,951,134.56	5.26
金融	19,564,350.72	10.33
科技	24,299,882.55	12.83
能源	4,890,286.93	2.58
通讯	28,168,202.09	14.88
消费品,非周期性	26,046,620.60	13.76
消费品,周期性	24,972,278.33	13.19
合计	144,115,357.40	76.11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ABA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338	13,984,098.85	7.39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229,000	13,544,016.44	7.15
3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申洲国际	2313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36,000	12,015,189.28	6.35
4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	中教控股	839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169,000	11,376,996.74	6.01
5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电能实业	6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7,500	9,951,134.56	5.26
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8,500	8,723,626.31	4.61
7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	绿城服务	2869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150,000	6,354,998.90	3.36
8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	统一超	2912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78,000	6,300,375.66	3.33
9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H	中车时代电气	389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8,200	6,222,601.62	3.29
10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500	5,771,372.06	3.05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BB Ticker。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6,097.59
4	应收利息	2,691.21
5	应收申购款	64,393.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749.59
8	其他	-
9	合计	157,931.8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487,757.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86,553.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77,365.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896,945.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55.4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020
交易代码	0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002,620.19份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品质投资(Quality investing)策略,投资于具备卓越企业品质资质的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品质资质的公司,并辅以财务指标进行品质投资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041,693.78
2.本期利润	-90,991,290.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329,927.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3%	1.45%	-1.29%	1.09%	-11.24%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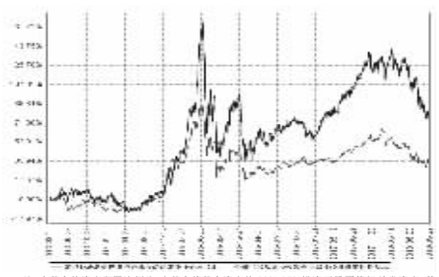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4年4月4日	-	11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5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深化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三大需求,固定资产投资、净出口、消费相关指标出现了进一步走弱的迹象。宏观经济短期仍然看不到企稳的态势,外部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对经济拖累作用将逐步显现,地产投资仍有回落压力,居民加杠杆购房的挤出作用使得消费增速边际减弱。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股票市场的风险偏好和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期都会受到影响。

3季度指数出现比较大幅度的调整,沪深300指数、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2.1%、11.2%和12.2%,受中美贸易战和金融去杠杆预期影响较小的银行,非银和采掘明显跑赢市场。

展望2018年4季度,我们觉得宏观经济还是有下行的压力,受制于国内金融去杠杆等政策影响,信用扩张速度将持续放缓,同时中美贸易战会逐步影响实体经济,进一步扰动国内和海外投资人的情绪,股票市场呈现区间震荡的概率较大。但从中期的维度来看,我们并不悲观,目前大部分公司的估值已经接近历史底部,大幅下跌的空间有限,随着中美贸易战和金融去杠杆对投资人心理的冲击边际上逐步减弱,具有长期成长性的行业和公司将会出现明显的估值修复的机会。在操作策略上,我们依然会重点配置顺应中国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行业和个股,以不变的产业趋势应对万变的市场,希望在中长期的维度为投资人创造净值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7,913,337.89	79.31
	其中:股票	447,913,337.89	79.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578,960.06	19.58
8	其他资产	6,244,013.42	1.11
9	合计	564,736,311.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3,647,157.69	49.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573,268.68	7.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48,212.00	2.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51,535.50	5.94
J	金融业	50,998,229.44	9.13
K	房地产业	28,259,342.58	5.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35,592.00	1.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7,913,337.89	80.2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7,994	27,735,620.00	4.97
2	300413	芒果超媒	792,916	26,745,056.68	4.79
3	601318	中国平安	308,568	21,136,908.00	3.79
4	300482	万孚生物	607,260	19,499,118.60	3.49
5	601601	中国太保	505,700	17,957,407.00	3.22
6	002223	鱼跃医疗	937,700	17,431,843.00	3.12
7	300203	聚光科技	695,100	17,252,382.00	3.09
8	300323	华灿光电	1,606,042	16,783,138.90	3.01
9	601155	新城控股	627,482	16,433,753.58	2.94
10	600196	复星医药	516,692	16,301,632.60	2.9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4,310.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66,847.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647.86
5	应收申购款	281,207.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44,013.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9,310,777.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09,793.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3,917,950.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002,620.1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821	321,951,170.60	-	321,951,170.60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